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浙药监办发〔2021〕26号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在全省推广使用“疫苗冷链数据采集”系统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进一步加强疫苗全链条质量管理，确保冷链数据真实有效，省局开发了“疫苗冷链数据采集”系统（以下简称冷链系统），收集疫苗使用端冷链温度数据。在前期嘉兴市南湖区等单位试点的基础上，决定在全省全面开展疫苗冷链数据采集工作，现就使用冷链系统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使用对象

各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疾控中心）、疫苗接种点（以下简称接种点）。

二、系统使用说明

通过微信搜索小程序：“疫苗使用”进入冷链系统，授权登录微信号后点击左上角头像绑定账号，账号由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初始化。

冷链系统数据采集流程：将疾控中心、接种点疫苗储存的冰箱（不含接种点桌面冰箱）、冷库等冷藏设备录入冷链系统。每台冷藏设备必须每天上报2次温度数据，如间隔超过6小时未上传温度数据，系统会发送短信提醒。

对于已在疫苗储存冷库和冰箱中安装自动温度的单位，还可择优选择与省药监系统对接的方式来实现疫苗冷链数据采集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疫苗温度采集的重大意义

疫苗冷链数据采集是“浙苗链”系统的一个重要环节，是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数字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和落实省域药品安全治理工作要求一项重要载体，是聚焦疫苗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具体工作；与构建疫苗安全精密智控闭环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疫苗省域安全治理效能息息相关。各地要积极推进疫苗冷链数据采集工作的进行。

（二）高标准严要求，牢牢把握疫苗温度采集的内容实质

各地要牢固树立“监管为民”理念，仔细核对辖区内监管对象情况表（详见附件1）及时摸清底数，并于6月8日前反馈省局

药品流通监管处。按照《疫苗使用小程序手册》（详见附件2）组织各监管对象培训，在6月15-17日进行系统试运行，6月18日起开始正式使用。各地要坚决保质保量、定时上传疫苗冷链数据，确保疫苗储存符合要求。

（三）压实工作责任，确保疫苗温度采集工作取得实效

各地要认真履责，对疫苗使用单位要加强指导督促。通过深入调研、巡查督导、整改落实等方法，强化落实之功，提高落实之力，确保疫苗冷链数据采集工作取得实效。

疫苗冷链数据采集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省局联系。

联系方式:省局药品流通监管处联系人：常辰，联系电话：0571-88903354;

省局信息宣传与发展服务中心联系人：王刚，联系电话：0571-88903259;

海协公司联系人：刘黎晨，联系电话：13588059318。

附件：1.辖区内监管对象情况表（另行分市发送）
2.操作手册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

（此件不予公开）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8 日印发